#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精选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1-31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一篇出质人（以下称甲方）：质权人（以下称乙方）：根据《xxx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和其他费用的履行，甲方以其持有的 有限公司 %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一篇**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xxx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和其他费用的履行，甲方以其持有的 有限公司 %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偿还全部合同项下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主张权利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１）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 有限公司 万元（占持股比例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2）以上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系指质押物股权自身价值及其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偿还的担保。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前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股东会同意，并将出质股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五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本息、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

（1）乙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六条 乙方依法处置甲方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所得款项在清偿甲方全部债务后的所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债务人继续追索。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乙方的借款本息及综合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借款合同》续期，则甲方同意本质押合同继续有效，仍对展期后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联系方式

向甲方发送至：

通讯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向乙方发送至：

通讯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办理公证手续。若甲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 甲方自愿直接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由乙方向公证机关提供欠款证明，公证机关依据乙方申请，在出具《执行证书》之前，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电话向甲方信函核实或电话（传真）核实其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和质押担保的事实，甲方应按照公证机关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公证机构的核实内容给予书面实质回应，否则视为对乙方的主张无异议,甲方负有对质押担保责任已履行的证明责任。

若公证强制执行未能立案须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时，则甲乙双方同意选择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且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登记机关壹份，交公证机关壹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二篇**

甲方（出质人）：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乙方（质权人）：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为保障本合同第一条项下债权安全受偿，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主债权概况

1. 债权人：本合同乙方

2. 债务人：本合同甲方

3. 借款本金：

4. 借款期限：

>第二条 质押标的物

1. 质物是甲方在万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份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

>第三条 质押担保范围

1. 本合同第一条项下的主债权；

2. 主债权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质物标的物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乙方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

1. 甲方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3. 甲方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借款合同规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甲方声明及保证

1. 甲方质押行为已经获得全部规定的批准程序。

2. 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甲方未曾将本质押股份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份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甲方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乙方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第六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后生效。甲乙双方及抵押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住所地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三篇**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根据 公司与贷款人 银行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以及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 (以下称保证合同，编号： )，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 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和 公司的章程、合同对 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及所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 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xxx质押股权xxx)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乙方代 公司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

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置质押物等的费用)等;

>第四条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 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 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 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 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

用全额予以赔偿。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四篇**

出质人：\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年\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质押标的为甲方在\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元整。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本息。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借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五篇**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年字第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六篇**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年\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_投资的gu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gu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gu权金额为\_\_\_\_\_\_\_\_\_\_元整。

(3)质押gu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gu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gu份于gu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gu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gu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gu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gu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gu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gu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gu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七篇**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xx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_\_\_\_\_\_\_\_\_\_\_\_\_\_公司\_\_\_\_\_\_\_%的股份共\_\_\_\_\_\_\_元出资额，以\_\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大写：\_\_\_\_\_\_\_\_\_\_\_\_\_\_)，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_\_\_\_\_\_\_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份。

>二、双方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_\_\_\_\_\_\_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_\_\_\_\_\_\_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_\_\_\_\_\_\_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三、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_\_\_\_\_\_\_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四、费用承担

本公司规定的股份转让的全部费用，按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 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同意并由各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

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_\_\_\_\_\_\_份，公司存\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八篇**

甲方（企业）：

乙方：

受理人：

身份证号：

为构建合作双方利益共同体，促进项目增效、合作方增收、增强项目凝聚力，甲方决定允许乙方入股本项目。

第一条 持股方式：乙方持股主要采取出资购股的取得方式。

第二条 经甲乙双方认可，甲方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万 元，甲方占80股。计划增资扩股至20万元，现向乙方进行项目融资12万元，合120股。

第三条 乙方持股比例及持股时间：

1、乙方出资人民币元，计股，占甲方项目总股份的%。

2、购股时由乙方一次性转入相应的购股金额到甲方指定的银行

户名：账号：开户银行：。

3、入股时间：出资购股部分自 年 月 日起计算（生效）；

第四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甲乙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占甲方项目总股权的比例）分担共同投资的盈亏，乙方按出资购股比例分享共同投资所获的利润。

2、甲乙双方各自以其所占的实际股份（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

第五条 利润分配方式

分配方式：每月核算1次，每季度分红1次，拿上季度净利润的70%按乙方持有的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剩余30%作为项目的发展基金。

第六条 出资购股的退股

1、自本协议签订起一年后，乙方正常退股，甲方按乙方出资额予以回购；

2、如因乙方泄露项目机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即视为乙方自愿退股，甲方可以其所持股份抵扣赔偿并可起诉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作为甲方项目的合法股东，乙方有权行使下列权利：

（1）项目清算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甲方所持为法人股，拥有项目经营的绝对决策权。

2、财务由甲方保管，乙方有权监管，每季度核算后由甲方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公布上季度的经营成果，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

3、乙方接受甲方转入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及奖励款、股权分红等款项

户名：账号：开户银行：。

5、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时间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等）及政府行为，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等额延长。

第九条 以上合同若有修正，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受理人（签字）：

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九篇**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年\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

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

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十篇**

出质人（乙方）

质权人（甲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以在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一、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乙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150万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存入 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偿付的保证。

二、 本合同所担保的范围为包括《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甲方保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都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工商局股权登记手续的办理。

五、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则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债权的范围承担担保责任。

六、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七、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乙方原因违约而由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

八、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出质股权，如需转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借款。

九、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股东权利均由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行使股权时有一切自主权，但不得损坏乙方及厦门涌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出具相应的委托书。

十、 乙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十二、 本质押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质押合同将不因其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无效或可撤销而无效或可撤销。

十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在证券登机构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四、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有限公司处存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十一篇**

出质人(甲方)：

质权人(乙方)：

股权登记机构(丙方)：\*\*产权交易所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 年 字第 号《贷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 公司投资的股权共 股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甲方所投资的 公司的全部股权必须到丙方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取得丙方出具的《股权托管凭证》和《股东帐户卡》，并办理质押股权冻结封存手续。

第二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在 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 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被丙方冻结封存的股东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四条 甲方应就股权质押事宜征得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并将出质股份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五条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如果发生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情况，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在丙方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非经三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三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到丙方办理股权解封、转让过户手续，并将转让所得款项首先用于清偿贷款本息。

第十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通过丙方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

第十一条 丙方按托管股份总额的 %向甲方收取质押手续费：

万 千 百 拾 元整(￥ );

丙方按托管股份总额的 %向甲方收取股权保管费(按年收取)：

万 千 百 拾 元整(￥ )。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质押手续费和股权保管费全额汇入丙方指定帐户。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存两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某律师事务所某某律师见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十二篇**

当户(借款人)：\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号：\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典当行(贷款人)：\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xxx物权法》《典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处分权的股权作为当物质押给乙方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综合费，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甲、乙双方就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定义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下列词语采下列含义：

本合同由《股权质押典当借款合同》及其附件，双方达成的《股权质押合同》以及任何补充协议、对账单、甲方出具的并由乙方接受的任何承诺、声明、授权、证明、确认书、

第三方履约保函、当票、续当凭证、乙方通知等共同组成，组成各部分互为补充，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票》中典当须知项下内容、《续当凭证》中续当须知项下内容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综合费用指乙方提供典当管理和服务应当收取的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保险费、保管费等直接费用。

日指自然日，包括工作日、法定休息日、节假日。

月指当金发放之日起(含当金发放当日)每届满\_\_\_\_日为一个月。

若签发当票，当票系指甲、乙双方间简明借贷协议、甲方收到当票上记载当金的收款凭证，并系甲方赎取当物的惟一凭证。

续当系指甲、乙双方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日内达成的顺延借款期限的行为。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续当期自前次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甲、乙双方为续当行为，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签发续当凭证或直接在当票上注明续当及续当期限等方式进行。

赎当系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与乙方结清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违

约金、乙方垫付的费用等，以消灭当物上的抵质押担保负担。

转当系指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后，因甲方未赎当，乙方与甲方达成的以新贷还旧贷行为。甲、乙双方为转当行为，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直接在当票上注明转当及转当期限等方式进行。转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_\_\_\_\_\_\_\_个月，转当期自转当之日起算。

抽当系指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后，甲方不能全额偿还全部当款本金，而偿还部分当金本金，但当物上的抵质押负担并不消除的行为。乙方同意甲方抽当的，甲方必须首先结清截至抽当之日甲方欠付的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乙方垫付的费用及乙方已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否则不成立抽当，甲方支付的款项直接用于冲抵甲方欠付的前述项目费用和甲方付款之后即将发生的前述项目的费用。抽当不影响绝当的发生。

绝当系指甲方未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以及转当期限届满的\_\_\_\_\_\_\_\_内日赎当或与乙方达成续当一致的，即为绝当。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视同绝当发生。

第二条当物

甲方自愿以其对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公司)享有的\_\_\_\_\_\_\_\_%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以下简称该股权)作为当物向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上述股权为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

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系指该股权所享有的所有现实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对\_\_\_\_\_\_\_\_公司的投票权和其他管理权、请求支付红利或其他款项分配并收取该等款项的权利、剩余财产的分配权以及其在\_\_\_\_\_\_\_\_公司章程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利益。当物担保的债权债权范

第三条当物担保的债权范围及处置当物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物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当金(\_\_\_\_\_\_\_\_：\_\_\_\_\_\_\_\_)及按

第六条计算的息、费，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续当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续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含《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无论续当是加重当户息、费率负担还是减轻当户息、费率负担的，均属于担保范围。当户不续当的，典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息、费均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续当时将甲方拖欠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转入续当后的本金的，该等部分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亦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绝当后及乙方按照

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乙方处置当物后所得价款按以下顺序清偿乙方的债权：

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

当金本金当金及用途

第四条当金及用途

该股权典当借款金额(简称当金)为人民币大写

甲方借款用途为受乙方对当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典当期限

典当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签发当票，典当期限以当票上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息、费率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月综合费率为\_\_\_\_\_\_\_\_元\_\_\_\_\_\_\_\_%，以第三条约定的当金为基数从乙方发放当金之日起算。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一次性预扣典当期限内\_\_\_\_月综合费大写\_\_\_\_\_\_\_\_%、月利率为\_\_\_\_\_\_\_\_%，合计\_\_\_\_\_\_\_\_元(\_\_\_\_\_\_\_\_元)甲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当金，并随时接。

典当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当日支付;典当期限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必须按月向乙方支付典当期内的利息，支付的日期为每届满\_\_\_\_日的次\_\_\_\_日，最后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的当日支付。续当利息支付标准和方式同上。

若乙方仅一次性扣除部分月综合费，对于剩余月份的综合费，甲方应在当月利息支付日与利息同时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不受典当期限及续当期限的影响，典当期限及续当期限届满的，利息和综合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连续计算，直至乙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时，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方式同

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十三篇**

甲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 \_\_\_\_\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 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_\_\_\_\_\_\_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至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

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 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2.质押股权编号 ，数量 。

3.质押股权有效期限 。

4.质押股权金额为 \_\_\_\_\_\_\_\_\_元整。

5.质押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 。质押股权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6.质押率为 \_\_\_\_\_\_\_\_\_%，质押股权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提示：\_\_\_\_\_\_\_\_\_\_\_\_\_\_\_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xxx√xxx；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第四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_\_\_\_日内共同到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_\_\_\_\_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为公司其他股东或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为股东以外的借款人出质的，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_\_\_\_\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于 \_\_\_\_\_\_\_\_\_日内将股份出质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乙方有权核查记载事项并取得必要的记载证明，甲方需对此提供足够的协助。

第五条 质押股权凭证移交与保管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权利凭证原件、权利证书原件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

2.自移交之日起，上述权利凭证、权利证书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3.乙方应妥善保管质押股权。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股权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押股权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将质押股权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押股权。

4.因不可抗力造成质押股权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押的费用

质押股权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登记、公证、等质押费用和质押股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 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的除外。甲方转让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八条 质押的效力

1.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提前支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权，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2.质押期间，质押股权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利息、股票、股份所得分配盈利等作为质押股权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的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3.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处分质押股权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4.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借、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取得的收益，作为本质押股权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5.质押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如发生自然灾害、被盗窃、被抢劫等造成质押股权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补救不成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质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所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甲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质押股权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7.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8.因质押股权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质权的实现

1.质押期间，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2.质押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3.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 \_\_\_\_\_\_\_\_\_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押股权，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的，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4.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

5.乙方对质押股权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6.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质权的行使

如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则乙方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_\_\_\_\_\_\_\_\_\_\_\_\_\_\_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乙方拍卖行应于拍卖前 \_\_\_\_\_\_\_\_\_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 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甲方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乙方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十一条 质押股权凭证的返还

1.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押股权。

2.甲方应及时收回质押股权。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押股权，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声明和保证

1.甲方保证：\_\_\_\_\_\_\_\_\_\_\_\_\_\_\_

（1）本质押股权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质押股权不存在瑕疵、争议、转质、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乙方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甲方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3）本质押股权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押股权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7）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8）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9）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质押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乙方：\_\_\_\_\_\_\_\_\_\_\_\_\_\_\_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1.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工商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债务人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乙方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 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甲方隐瞒质押股权共有、瑕疵、争议、转质或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将质押股权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3.发生质押股权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押股权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九条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二十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的，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不因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二十三条 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 （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合同文本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十四篇**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根据甲方与贷款人 于\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以及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乙方与贷款人签订了 （以下称保证合同），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甲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和质押人的章程、合同对质押人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及所有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本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押权、质押权、留臵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臵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甲方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乙方代甲方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

委托担保合同及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臵质押物等的费用）等；

>第四条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抵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甲方出质权利的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甲方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有限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营口裕兴油品 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营口裕兴油品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委托担保合同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确定。

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臵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 乙双方一致同意处臵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甲方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 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委托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款除 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50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中依然有效。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主合同、《委托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十五篇**

质权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出质人(乙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传真：

鉴于甲方拟为 (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借款服务，为此借款人与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与受托人签订了《融资服务合同》，依照《xxx担保法》的规定，乙方自愿以其具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股权权利质押给甲方，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义务以及《融资服务合同》项下委托人的全部义务提供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股权权利质押作为担保。为明确本合同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一、《借款合同》指由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已签订的编号为\_\_\_的《借款合同》。

二、本合同所指的“债务”系指因《借款合同》所约定之债务，即借款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因借款人逾期而由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即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用等)。

三、本合同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将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四、当援引本合同、《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该合同经修改、补充、变更部分及其附件。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在此为质权人的利益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

一、出质人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权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合同。

二、出质人已经根据法律和\_公司的章程及有关合同对\_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相关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三、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出质人未就部分或全部质押股权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出质人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免于任何担保权利(但根据本合同设立的担保权利或质权允许的其他担保权利除外)。

四、除非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五、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出质人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六、出质人保证，已向质权人真实披露了\_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_公司在本合同第三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七、出质人承诺，一旦\_公司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出质人将立即以自己的财产予以弥补，并且不因此向\_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 质押标的

出质人将其对\_公司享有的\_%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向质权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第四条 担保范围

对《借款合同》中借款人所承担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质押权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五条 质押期限

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质权人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权。

>第六条 批准和登记

一、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获得\_公司(质押股权所属公司)股东会或其他股东的同意，并在签署本合同后立即将质押事项记载于\_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手续。

二、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交出资证明书或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以实现质权，不受还款期限的限制：

一、出借人依法要求借款人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履行;

二、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四、借款人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被宣告破产、解散、清算、企业体制改变等导致甲方将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发生;

五、借款人或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以及其他足以影响甲方利益情形发生;

六、法律法规规定质押权人可实现质押权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质权实现的方式

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权：

一、与出质人进行协商并决定质押股权的价值，以该质押股权进行折价;

二、通过公开拍卖或变卖等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并从处分所得中优先受偿;

三、以双方约定的价格，受让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质押股权;若有关主管机构同意，本条款同时构成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若有关主管机构另有要求，则出质人应按本条款的约定与质权人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三)乙方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甲方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股权。

二、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宣布乙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依法处分质押股权;

(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要求乙方按照承担担保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违约金数额的按该条款约定的数额支付);

(四)仅需通知，将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其他债权与甲方享有的质押担保债权相抵销。

>第十条 出质人的赎回权

在质权人实现其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前，或者在质押股权的拍卖过程完成前，出质人可以质权人同意的方式和价格买回其质押的股权。

>第十一条 转让

本合同应约束当事人及其各自继承人、经许可的受让人和被转让人，并对其有效，但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xxx法律及其解释。

二、各方就本合同所生之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质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自然人时仅需签字)后，并在被担保人与贷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在本合同签署前各方的信函来往、声明、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不得优于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本合同构成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独立的合同，其效力不受主合同的影响。即使主合同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任何原因而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出质人也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合同双方各持\_份，另\_份作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之用，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

**正规个人股权质押合同范文 第十六篇**

致\_\_\_\_\_\_\_\_\_\_\_\_\_\_分行：

根据你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以我公司在投资的股权作质押，你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因此特设定本质押书。本质押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质押物

1．质押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_\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

3．质押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质押人在你行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你行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_\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质押书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书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你行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书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书，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质押书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书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你行在本质押书项下所有的权益。

6．你行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质押物的处理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处理质押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你行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质押人在本质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质押人有其他违反本质押书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的事项。

质押人对你行采取各项处理质押物措施，包括：

（1）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2）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的股东\_\_\_\_\_\_\_\_\_\_\_\_\_\_\_\_地位；

（3）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质押书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_\_\_\_\_\_\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本质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质押人（即借款人）公章：\_\_\_\_\_\_\_\_

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